

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第七條第二項：「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同院、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二、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三、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但應由各學系學程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各學系碩士班甄試如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不足額，除簡章分則特別規定者外，其缺額得併入本項招生考試補足。各學系組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情形將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公告。

【各學系碩士班分組缺額流用原則】

一、各學系班組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之缺額，得在該學系招生總額內跨組流用，但應由各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二、各學系班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1.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 組→C 組

B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 組→C 組

C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 組→A 組

音樂學系碩士班 B 組(演奏)：管弦樂指揮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以弦樂優先流用之；其餘各項樂器別若於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則以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遞補之，不受樂器別限制。

2. 心理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C 組→B 組

B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 組→C 組

C 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 組→B 組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A 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B 組，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 C 組。

4.法律學系碩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F組→E組→C組→B組→D組

B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C組→A組→F組→E組→D組

C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E組→F組→B組→D組→A組

D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F組→C組→B組→A組→E組

E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F組→C組→A組→B組→D組

F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E組→C組→D組→B組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A組；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C組；丁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D組；戊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E組；己組及庚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F組。

5.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A、B、C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

A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組→C組

B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A組→C組

C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順序如下：B組→A組

*原碩士班甄試（甲組）若遇有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並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為：B組→A組→C組

*E組招生名額不得與A、B、C組互為流用。

*原碩士班甄試（乙組）遇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企管系碩士班E組。

6.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A、B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A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B組。

7.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A、B兩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互為流用。

*原碩士班甄試若遇有缺額，甲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A組；乙組招生名額將流用至B組。